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十太医发[2017]36号



太和医院 具有高级职称女职工退休管理办法

根据中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高级职称女职工是指本院具有高级职称（含正、副高级，下同）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副处级以上女干部。

二、按上级规定，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如本人自愿亦可申请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办理退休手续。

三、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退休年龄，个人可选择五十五周岁或六十周岁其中之一年龄时间退休，不可选择上述年龄之外的其他年龄，且一经申请不可更改。

四、对申请年满五十五岁退休的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前在有专业技术空岗的前提下优先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或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年满五十五周岁、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若担任有一定管理职务的，无论本人是否要求六十周岁退休，均不再担任。

六、确因工作需要，还须担任管理职务的，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可继续担任，但任职时间不得超过一个聘期。

七、满五十五周岁，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要求至六十周岁退休的，具体流程如下：

1、提前预通知：由人事劳资处提前一个月通知满五十五周岁，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所在科室及其本人，并向分管院领导汇报；

2、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3、本人需与原科室沟通，优先考虑在原科室开展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

4、与原科室未能达成一致的，由医院采取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工作岗位；

5、如“双向选择”仍未达成，医疗、医技人员由医务处提出工作岗位安排建议；护理人员由护理部提出工作岗位

安排建议；行政后勤人员由人事劳资处提出工作岗位安排建议，统一报院党委研究同意后由人事劳资处进行延聘考核并安排落实。

八、不适用六十周岁退休的情况：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至六十周岁退休的，或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的，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及所在科室负责人组织谈话，建议其选择满五十五周岁时退休。

九、工作至六十周岁退休的，必须按正常工作日进行考勤管理，必须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及科室的工作安排，并参加每年的年度考核。

十、延迟至六十周岁退休的，其间不再参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十一、本人选择了六十周岁退休，但在期间又中途要求办理退休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中途提出提前退休者，须由政府劳动部门进行职业鉴定。

十二、满六十周岁后由人事劳资处按规定流程办理退休手续。

十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十堰市太和医院政工处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

共印 20 份